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集贤县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0日，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生物质气化提氢、热电联产项目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经充分协商，本着友好合作、优势互补的原则，对集贤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投资建设2*1亿立方生物质气化提氢项目及30MW生物质气化热电联产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生物质气化提氢、热电联产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二、合作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1日，公司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生物质气化提氢、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进一步明确了项目投资总额、各方责任、建设周期等事项。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乙方通过参股的方式，组织资金来进行建设及经营，并成立独立法人公司，所有税收在集贤县缴纳。项目利用农业废弃秸秆、林业废弃物、畜禽粪污等为原料共计约75万吨，厂区占地约300亩，两期总投资约人民币13.2亿，建设周期在18个月内完成，建成后将实现年制氢总量2亿立方，发电2.25亿度，生物质焦油5.6万吨，生物炭复合肥37万吨。

（二）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甲方同意乙方在集贤县指定区域内对生物质（秸秆）进行综合利用，保证指定区域内的原料总量与项目设计规模相匹配。

1.2甲方应全方位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前期、项目核准、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各阶段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1.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规划、建设、土地、环保、消防、供水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

1.4甲方依法依规按照《集贤县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兑现乙方项目相应的产业扶持和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惠、土地价格优惠、相关专项扶持资金。如项目争取到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相应的产业扶持资金，甲方确保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

1.5在保证氢气质量和相应技术标准的情况下，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天然气公司及辖区内的化工企业落实高浓度氢气工业用途、天然气管道掺氢，努力成为黑龙江省氢能源汽车用氢气的主要生产基地。

1.6甲方若后续对生物质天然气热电联产及生物质天然气提氢有更大需求，应优先考虑乙方，但乙方若放弃扩大投资，甲方可寻找其他合作方。

1.7由集贤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乙方在2019年年末前，拿出土地流转规划方案，争取流转一万亩土地种植玉米作为先行试点，远期争取扩大土地流转面积为项目秸秆提供原料保障。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乙方按照本协议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投资，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办理规划、核准、环评、土地、建设、安监等审批手续。

2.2乙方负责现有秸秆制气提氢及衍生产品生产设备及工艺的不断完善优化，保证氢气的质量；

2.3乙方承诺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计、施工、生产和建设，确保所建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4乙方承诺按约定处理好集贤县域的生物质秸秆、林业废弃物、畜禽粪污资源，乙方承诺收购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并随国家CPI的波动做相应调整。

2.5乙方承诺在项目实际运营中，保证高质量的生产高浓度氢满足各方需求。后续甲方若对生物质天然气热电联供及生物质天然气提氢有更大需求时，乙方应优先考虑扩大产能。

2.6乙方承诺在该项目建设完成步入正常生产轨道的同时，开始船舶用氢能源电池、城市轻轨用氢能源电池、氢能源移动电源、氢能源应急电源、氢能源地面发电系统及商用及家用住宅氢能热电联供技术的研发及项目建设工作，满足东三省区域内的市场需要。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主动、及时、有效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条款，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不得在甲方区域内引入或建设以生物质为原料的企业（不含在建项目），造成与本项目的原料需求产生竞争从而影响项目正常生产运营。

3、乙方应按双方另行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时间进度、投资额度、建设规模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4、双方需对项目中的所有生物质天然气提氢参数保密，且在未经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可将项目中的数据给第三方，若泄露资料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2、此协议为投资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违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四、合作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以黑龙江省集贤县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农业废弃秸秆、林业废弃物、畜禽粪污等为原料，形成高浓度氢、生物质焦油、生物炭复合肥等产品，进一步推动生物质气化应用技术的研发，延伸公司新能源产业链。随着项目的持

续推进，将对公司氢能业务落地产生影响。

2、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项目预计两期总投资约人民币13.2亿元，公司将以参股的方式，组织资金来进行建设及经营，并成立独立法人公司。具体项目实施方式、公司投资项目金额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金额将进一步协商。届时，公司将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对本投资事项进行审批、实施。

3、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

六、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生物质气化提氢、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